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

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1、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（4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依据相关法规以及修订案的规定，公司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字： 夏东敏 刘瑞 尹妍玲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年12月16日